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0號

原告 曾蘊嫻
被告 黃聖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5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6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時許，向原告佯稱可使用APP進行股票投資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10月24日下午8時許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與被告，致伊受有40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5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
01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000元，及自114
04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11 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
12 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黃怡瑄